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方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对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做出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东方园林编制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27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25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持有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9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6,403.34 万元、以现金支付 38,596.66 万元；购买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持有的上海立源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32,462.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862.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1,600.00 万元。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业绩承诺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

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如下：

（一）中山环保业绩承诺重要条款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山环保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期实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8,520 万元、10,224 万元、12,269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

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除罗普、吴峰外的业绩补偿方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在考核中山环保 2016 年经营业绩时，应从中山环保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中山环保 2016 年度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中扣减 900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计算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承担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的基础，即：中山环保截至 2016 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2016 年度经审计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900 万元。罗普、吴峰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应承担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与假设罗普、吴峰作为《补偿协议》签署方时计算的应承担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由邓少林承担。

2、业绩补偿

承诺期内，如中山环保每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东方园林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如业绩补偿方当年需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业绩补偿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补偿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

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东方园林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东方园林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受让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二）上海立源业绩承诺重要条款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海立源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上海立源承诺 2015 年实际的度净利润不得低于 3,000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每年比上年增长 30%，三年净利润总额 11,97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

2、业绩补偿

根据《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如在承诺期内，上海立源 2015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则上海立源交易对方应在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2016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如 2015 年已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而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调整为原承诺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差），则上海立源交易对方应在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2017 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上海立源交易对方应在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如果上海立源 2016 年实际盈利未达到该净利

润预测值，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东方园林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额）÷ 承诺期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之和-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当年需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东方园林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东方园林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中山环保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773 号），中山环保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336.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914.14 万元，根据《补偿协议》扣除 900 万元后的剩余部分为 8,014.14 万元，占 2016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8,520 万元的比例为 94.06%，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补偿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中山环保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 年度承诺数	实际完成率
中山环保净利润	8,014.14	8,520.00	94.06%

（二）上海立源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字第 211232 号），上海立源 2015 年度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58.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30.71 万元，占 2015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3,000.00 万元的 91.02%，超过 2015 年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无需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因此，

上海立源 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调整为原承诺净利润 3,900.00 万元加上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差 269.29 万元，即 4,169.29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字第 ZB10772 号），上海立源 2016 年度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190.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79.90 万元，占 2016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4,169.29 万元的 100.25%，已实现业绩承诺。上海立源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和实现净利润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 年度承诺数	实际完成率
上海立源净利润	4,179.90	4,169.29	100.25%

三、 保荐机构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中信建投通过与东方园林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园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山环保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并根据协议约定扣除 900 万元）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业绩补偿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上海立源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已添加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和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差 269.29 万元），2016 年度上海立源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龙飞

胡梦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